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第二點修正總說明

内政部於九十一年六月七日以台內授消字第〇九一〇〇八八七七一號函頒「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迄今歷經十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三日修正。鑑於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臺北市錢櫃 KTV 林森店發生火災致嚴重傷亡,為避免媒體所報消防安全檢查前後不一,明確消防安全檢查與檢修申報抽複查之差異、提高消防機關依轄區特性規劃檢查之彈性、統一不合格場所公告周知之標準及縮短改善期限,爰修正本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刪除「檢修申報」等文字,以避免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與檢修申報抽 複查之混淆,同時修正附表一,並增列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應依 「消防機關受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複查注意事項」抽複查, 以資明確。(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三目)
- 二、刪除定期清查次數規定,修正由各消防機關依場所危險程度、轄區特性、人力等因素分類列管及訂定其執行檢查強度,俾落實消防安全檢查工作,並增列營業或收容避難弱勢等場所為應優先檢查之對象。(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一款第二目)
- 三、以附表三之一增列營業場所不合格張貼標示及公告周知之要件,及 明定更新登載於消防署網站資料之時限。(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一款第 七目)